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3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朗迪”）近日收到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1733100154），发证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宁波朗迪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宁波朗迪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